

现行科技管理行政审批政策 及项目申报审批规范化

操作指南

XINGZHENGSHENG
JIXIANGMUSHENPIGUIFANHUACAOZUOZHINAN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50.5073

01

52

现行科技管理行政 审批政策及项目申报 审批规范化操作指南

彭 峥 主编

(二)

本手册为《现行科技管理行政审批政策及项目申报审批规范化操作指南》

(CD-ROM)光盘配套使用说明及注解手册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计划 申报行政审批政策

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条例

1994年4月2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推广体系
- 第三章 推广应用
- 第四章 推广的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推广工作，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成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经试验示范证明技术先进可靠，可用于经

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应用技术成果和有推广价值的科学研究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推广，是指通过计划实施和市场交易，采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形式，不断扩大科技成果应用范围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推广体系，制定推广规划，确定推广目标和重点领域，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推广工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工作。

第五条 在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推广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科技成果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推广项目的实施；指导有关部门科技成果推广工作，定期发布推广项目指南，开展推广的培训工作；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加快科技成果的流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本系统科技成果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重点推广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财政、计划、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为建设常设技术市场、促进技术贸易活动、推广科技成果创造条件。

第八条 科研、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等技术持有单位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转让自有的科技成果，自办经济实体；也可以与企业联合开发新产品或者创办科技开发机构，推广科技成果。

第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健全企业科技开发机构，引进、吸收科技成果，逐步建立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技术进步机制。

第十条 农业技术的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的科技示范户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

成果信息系统，广泛收集信息，组成分级网络，以多种方式传递信息，为科技成果推广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专业协会、学会等科技社会团体和其他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建立民营科技成果推广机构，开展科技成果推广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建立、发展技术经纪人队伍。技术经纪人可以依法开展信息传递、技术咨询和技术中介等科技成果推广活动，可以承办订立技术合同的代理业务。

第三章 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成果，优先推广应用：

- (一) 能广泛应用，形成一定规模效益的；
- (二) 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或者开发出口创汇产品，有明显效果的；
- (三) 对节约能源与原材料、减少公害、保护生态环境等有明显效益的；
- (四) 投资少、见效快，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的；
- (五) 其他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的。

第十五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禁止推广应用：

- (一)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已限期淘汰的；
- (二) 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的；
- (三) 损害国家珍贵资源的；
- (四) 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七条 鼓励科技人员到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农村基层单位、老少边穷地区开展技术承包、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推广活动。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组织生产、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设计施工过程中，应当根据需求，优先选用国家计划推广的科技成果项目。

国家计划推广的科技成果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平等竞争。

第十九条 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书面技术合同。

第四章 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对科技的投入，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科技成果推广经费，主要实行有偿使用；对农业或者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公益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实行低偿或者无偿使用。

科技成果推广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和截留。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农业发展基金和财政增加的农业投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农业的科技成果推广。

第二十二条 银行和有关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设立科技成果推广专项贷款，支持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增加科技开发经费，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企业的科技开发经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应用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开发的新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鼓励国内国外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技成果推广基金，资助科技成果推广活动。

实施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的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发行债券。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改善从事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记入其档案，作为晋级、晋职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从应用科技成果的盈利中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奖励推广该项科技成果的有关人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挪用、克扣、截留科技成果推广经费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归还；情节较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主管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推广过程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奖励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优惠待遇、奖励，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推广禁止应用的技术，给国家、社会、他人造成危害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科技成果推广过程中，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剽窃、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科技成果权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擅自推广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的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推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组织 2005 年度国家科技成果 重点推广计划项目的申报要求

2005 年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以下简称“推广计划”）将继续按照国家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的总体要求，采取国家政策引导和争取有关银行贷款支持的措施，重点加强推广体系和环境建设，支持能够提升传统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有重大影响的共性技术，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的社会公益技术，通过国家、部门、地方共同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广，以实现规模效益。为做好本年度推广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认定工作，现提出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对行业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
2. 技术先进成熟、适用性强，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3. 技术覆盖面广、辐射力强，能跨行业、跨地区应用；
4. 有利于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及推广基地发展的创新性技术成果；
5. 有利于科技成果推广环境建设。

二、重点领域

1. 信息技术领域：重点支持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
2. 节水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工业节水和农业节水共性技术，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技术；
3. 能源技术领域：加强新能源与能源先进技术的推广，以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的新技术；
4. 环保技术领域：重点支持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共性技术，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5. 农业现代技术领域：有利于农产品深加工的共性技术，农作物、畜禽、水

产、林业新品种及其配套技术，促进农民增收和有利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共性实用技术；

6. 公共健康与安全技术领域：自然灾害、人类及动物流行性传染疾病防治技术，生产安全、社区安全及公共设施安全保障技术；

7. 科技成果推广环境建设：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的成果推广公共服务平台、推广示范中心和基地等推广体系建设。

三、立项程序和要求

1. 由各地方科技厅（科委）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基层单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填写《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申请表》（简称《申请表》），申报的其它附件材料包括客观、真实的评价材料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行业准入证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同时必须附上用户使用报告。

2. 各地方和部门对申报的项目组织审查、签署意见后，将项目《申报表》及其它申报材料一式2份，《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及软盘（应严格按照推广计划项目申报系统要求填报）一份，统一报送至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538室。

3. 各地方和部门在申报项目的同时，可确定1~2项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a. 具有良好的推广前景和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b. 能够实现国家、部门和地方联合推广；c. 具有明确、有效的推广应用实施办法；d. 地方或行业部门应具有明确的配套措施或条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文翔、沙椿泰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路15号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538室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 58882538、58882492

申报邮箱：cgtg@csta.org.cn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2003年9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探索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新机制,加强对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以下简称“推广计划”)技术研究推广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是根据推广计划宗旨,以推广计划的技术项目为龙头,依靠技术依托单位建立的科技研究推广机构。是某项先进技术示范推广的辐射源。

第三条 中心采用市场机制运行,应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或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鼓励中心加强对外联系形成具有自我发展活力的紧密型、半紧密型的企业集团。中心针对推广中的问题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与完善,以保持在本技术领域的领先水平。

第四条 中心的发展将根据国家对国民经济和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的总体规划要求,针对不同地区、行业的经济技术发展现状和需求,统筹规划,合理安排。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组建中心单位的基本条件:

1. 必须是推广计划指南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
2. 技术项目具有公认的国内领先水平,已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效果良

好,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单位的领导应具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促进单位向科技型企业转变的思想意识,技术在推广过程已初步形成在社会主义市场机制下科技成果推广机制;

4. 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的科技队伍和试验开发条件,有较强的推广能力。有一定的科研资金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信誉和能力,在组织管理、业务经营、市场营销等方面能够保证中心的良性运转。

5. 单位能够实行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六条 符合组建中心基本条件的技术依托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以下简称地方科委)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出相应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申请组建中心的申请书;
2. 组建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中心工作总体发展规划;
4. 有关配套材料。

第七条 地方科委和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根据中心组建条件和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审批。

第八条 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根据全国科技成果推广发展的总体要求,对申请组建中心的技术依托单位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批准组建“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并颁发统一标牌。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中心批准成立后原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推广工作接受地方科委或部门科技主管机构和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的指导。

第十条 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根据全国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部署对中心工作统筹规划、整体协调,并根据技术推广工作的互补性建立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的技术协作网络,组织入网中心进行技术配套、信息交流及技术协作,促进中心的共同发展。入网的中心定期交纳活动经费。

第十一条 地方科委或部门科技主管机构归口管理、监督、协调指导本地区或

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各地方科委和部门科技主管机构对中心的发展要给予充分的重视和政策、经费上的支持，加强管理和引导，避免行业保护和技术垄断。

第十二条 在地方科委或部门科技主管机构的直接指导下，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推广的具体组织实施。中心工作情况应定期报地方科委或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及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

第十三条 中心的发展要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组织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精干高效，逐步形成适合自身技术特点的开发推广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不断探索市场经济体制下有利于中心不断完善、发展的运行模式。逐步建立研究、开发、转化、推广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十五条 鼓励中心改制转型为现代科技型企业，通过联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兴办、组建以成果推广为主体、产权联接为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科技产业开发、推广网络。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在中心挂牌正式投入运行后，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将会同地方科委或部门科技主管机构，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定期对中心的运作情况及效果进行考核，中心考核内容主要有：

1.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中心健康发展和适应技术与推广的组织管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2. 建立一支适应市场需求的工程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推广队伍；
3. 扩大技术推广的覆盖面，经过 3—5 年的推广，达到技术应用面的 30% 以上；
4. 组建中心的启动经费全部到位，且中心用于研究与开发、技术推广与服务的经费占年营业额的 20% 以上；
5. 已实现中心组建时的预期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6. 组织管理、业务经营、市场营销等方面已进入良性运转。

第十七条 对运转正常、成绩显著的 center，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管理不善者责成限期整顿和改进；经整顿和改进无效的，撤销其中心称号，并摘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关于建立技术协作网和考核、奖惩的具体办法见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负责解释。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管理办法

2003年5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保证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以下简称“推广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广计划”是一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形成规模效益，为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服务的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其宗旨是有组织、有计划地将大批先进、成熟、适用的科技成果，以及高新技术成果推入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动员成千上万的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的力量，在农村、工矿企业中大范围大面积的推广应用，提高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效益，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传统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实施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工程，培育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科技成果推广体系和运行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推广计划”实行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两级管理和组织实施。国家科委负责国家级“推广计划”的组织实施。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市场需求，每年度发布的重点推广的科技成果为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

国家科委根据有关规定和“推广计划”指南项目实施单位的申请，经审查通过，并根据当年“推广计划”指南项目实施单位的申请，经审查通过，并根据当年“推广计划”实施重点制定的年度实施项目为“年度计划”。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以下简称地方科委）和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科技司（局）负责“省部级推广计划”，要有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管理本地方和本行业部门的推广计划。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归口管理、指导和协调“推广计划”的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的征集、评审、发布和重大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二、制定“年度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确定投资方向，推荐科技开发贷款项目；

三、研究、制定有利于“推广计划”实施与发展的政策、规章；

四、围绕“推广计划”的实施，开展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示范县、示范企业和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等推广示范工程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培育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科技成果推广体系和运行机制；

五、监督和检查“推广计划”的执行情况；

六、组织项目的验收、表彰、奖励和国际合作。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归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地区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组织实施本地方推广计划；

二、负责向国家科委推荐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

三、结合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地方行业厅（局）组织实施

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

四、对“推广计划”指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五、配合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在本地区开展各项推广工作；探索和培育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特点的科技成果推广运行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科技司（局）归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部门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业部门的推广计划；

二、组织实施国家级“推广计划”；

三、负责向国家科委推荐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

四、协助国家科委对推荐的指南项目进行评审和本行业技术依托单位的管理；

五、配合地方科委组织实施“年度计划”项目；

六、组织行业性重要推广活动；探索和培育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科技成果推广运行机制。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八条 “推广计划”指南项目的选项原则：

一、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先进、对行业技术进步有导向和促进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技术成熟、适用，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证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3、覆盖面广，辐射力强，能跨行业、跨地区应用。

二、凡在成果的权属、技术水平、技术原理和成熟性方面有异议或争议的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得列入国家级“推广计划”。

三、国家级“推广计划”中农业（包括林、牧、渔、水利业）项目重点围绕提高土地、水面、滩涂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粮、棉、油、糖、菜、畜禽、水产等产量及品质；提高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和应用效果，促进优质高效农业、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和有利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资源优化配置的科技成果。

工业项目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相应的新设备为主，紧紧围绕提高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大力推广对基础工业、支柱产业、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有重要作用，对节能降耗、提高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和环境效益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以及改造传统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

四、国家级“推广计划”项目中优先选用国家各类科研计划的科技成果、获发明奖和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

第九条 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立项程序：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和地方科委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基层单位逐级申报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

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和地方科委按照本章的“选项原则”对申报指南的技术项目组织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将《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和其它有关申报材料一式十份，以及一份《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推荐指南项目汇总表》，于每年的三月底之前，上报国家科委。

三、国家科委根据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立项原则与评审标准，聘请技术、生产、金融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技术项目分专业进行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技术的先进性、成熟程度及推广应用的效果；
- 2、技术的适用范围和可能形成的推广覆盖面；
- 3、推广应用的必要性及难易程度；
- 4、技术推广应用后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5、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四、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技术项目，经国家科委综合评议、审批后公布。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 1、《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申报书》；
- 2、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其它相应的评价材料（如评估报告、专利证书、法定的专门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或证明、测试分析报告等）；
- 3、已实施单位出具的应用情况报告；
- 4、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具备的其他文件（如：各类许可证、准产证及有关必须取得的证书等）。

上述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等必须说明来源,材料、文件必须打印、装订整齐,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申报书》的内容要尽可能地详细。

第十一条 凡列入“推广计划”指南项目的成果持有单位为该项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由国家科委向技术依托单位颁发有效期为五年的《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技术依托单位证书》。

第十二条 技术依托单位在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科委的指导下,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同时要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凡报送国家科委的材料,应同时抄报主管部门或地方科委。要主动加强与地方科委的联系,密切配合,开展示范推广与实施工作,要结合自身技术特点,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技术推广运行机制,使之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第十三条 《年度计划》立项程序:

一、地方科委根据国家级“推广计划”,会同地方行业厅(局)在本地区组织实施单位,编报本地区推广项目《年度计划》。

二、申请实施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项目,并需要申请国家科技开发贷款的单位,必须根据《技术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推广计划”指定的技术依托单位签定有关协议,并按照国家科委《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三、地方科委在收到申报项目后,要对实施单位及其申报的材料组织认真的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要按不同贷款渠道填写《国家科委(成果推广计划)科技开发贷款建议项目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四、地方科委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申请下一年度科技开发贷款的项目的有关材料及《汇总表》一式四份报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不需申请科技开发贷款的实施单位也一并列入汇总表,并予以注明。

五、国家科委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政策、发展重点、资金规模及上一年度《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对上报的实施项目进行综合评议(重点项目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查),编制《年度计划》,下达贷款建议项目。

第十四条 实施“推广计划”指南项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吸收新技术的积极性、管理水平和较强的技术力量;
- 二、具有消化、吸收技术的生产基础设施,能源及原材料有保证;
- 三、具有相应的自筹资金,资信好,能按期还本付息。